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、用途、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 準,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服法)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以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 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 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但非營利幼兒園、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委託辦 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,其收退費基準,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:

- 一、學費: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: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: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,項目如下:
 - (一)材料費: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。
 - (二)活動費: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 - (三)午餐費: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(四)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(餐)具及 燃料費等。
 - (五)交通費:幼童専用車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。
 - (六)延長照顧服務費: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,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。
 - (七)臨時照顧服務費: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,其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。
 - (八)保險費: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- (九)家長會費: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(十) 校外教學費: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 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 額,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;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 查項目及數額。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,應 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,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 準日,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,按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前項就讀日數比例,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 保服務之日數計算;就讀月數比例,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 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,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 用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一、學費、雜費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 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 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 退費。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,已製成成品部分不 予退費,但應發選成品。

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 準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 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 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其退費項目及比例,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九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 調整放假日)以上時,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按當月 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 費。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,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,除依幼照法規定處 罰外,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。

幼兒園有遠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 限制規定者,其退費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 日及收退費基準,並由教保服務機構、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收費項目 學費	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備註
		七千元。	一學期	入學免繳學 費,其學費由 教育部補助。
雜費		不得超過一百元。	一個月	
代辫黄	材料費	半日制: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。 全日制: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。	一個月	
	活動費	半日制: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。 全日制: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。	一個月	
	午餐費	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;學校附設 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,則依照 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	一個月	
	點心費	半日制:不得超過五百元。 全日制:不得超過八百元。	一個月	
	交通費	不得超過五百元。	一個月	
	廷長照顧 服務費	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 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	一個月	
	臨時照顧 服務費	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 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。	時	
	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	一學期	受益人必須為 幼兒家長。
	家長會費	一百元。	一學期	
	校外教學 費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	央	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劉貞秀 電話:06-3903992 傳真:06-2971001

電子信箱: show@mail. tncc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

主旨:檢送貴府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,並修正全文(法規查照第5號案),經本會於110年 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決議:同意備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10年9月6日府教特(二)字第1101088706B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ST

線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議長郭信良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忠

電話: 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 2983181

電子信箱: kevin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教特(二)字第110108870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88706BAOC_ATTCH2.pdf)

主旨: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,並修正全文,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050115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

2021/89/ge X

档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法規字第1101050115A號

附件:



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, 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



TI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政策、瞭解學校特殊教育現況及提升特殊 教育服務品質,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特 殊教育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
-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,應至少每四年辦理 一次,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。
-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;
 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,執行評鑑事務。
 - 二、編訂評鑑實施計畫;其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、基準(指標)、 程序、結果公布時間與等第、申復、申訴、評鑑小組委員資格、講習、倫理規範、迴避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,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之內 客。
 - 四、辦理評鑑小組講習會,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 基準(指標)、評鑑委員之任務及角色。
 - 五、確認評鑑結果,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學校。
 - 六、辦理評鑑檢討會及觀摩會。

前項第一款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,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 任;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 學校校長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,任期為 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。

第 六 係 特殊教育之評鑑項目如下:

- 一、行政組織及支援。
- 二、鑑定及安置。
- 三、課程及教學。
- 四、輔導及轉銜。
- 五、相關資源及服務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。

第 七 條 評鑑程序如下:

一、主管機關公布評鑑實施計畫。

- 二、主管機關公告受評鑑學校名單,籌組評鑑小組,辦理受評鑑學校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小組委員講習會。
- 三、受評鑑學校辦理自我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小組受主管機關督導,執行評鑑事務,並於當次所有學 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,完成評鑑報告初稿,送各受評鑑學 校。
- 五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,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, 得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;申復有理由者,評鑑小組應修正評 鑑報告初稿;申復無理由者,維持評鑑報告初稿,並完成評 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。
- 六、主管機關確認評鑑結果後,應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學校。 七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,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十四日 內,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申訴有理由者,主管機關應修 正評鑑結果;最終之評鑑結果確認後,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 鑑學校。

八、主管機關公布評鑑結果。

主管機關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鑑學校。

- 第 八 係 評鑑得以資料檢閱、教學觀摩、設備與環境訪視、晤談、問卷調 查及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
-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未通過。甲等以上者,由主 管機關從優敘獎並辦理觀摩;評鑑結果未通過者,應予追蹤輔導並限 期改善。

受評鑑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,就未通過項目或待 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或計畫,送主管機關備查列管。其改進 結果,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第 十 條 本評鑑得結合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。

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、校長辦學績效,與 輔導、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。

第 十一 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 訊,應負保密義務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劉貞秀 電話:06-3903992 傳真:06-2971001

電子信箱: show@mail. tncc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3號

速別;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; 附件: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

主旨:檢送貴府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」修正全文(法規查照第6號案), 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決議: 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10年9月10日府教特(一)字第1101103423B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訂

副本;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議長郭信良